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13號

上訴人 子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碩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百青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5,4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5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蔡秋明